

证券代码：838630

证券简称：齐翔通航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柏曼酒店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与会董事推举的董事潘勇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、提名董事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无异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丛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周继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潘勇生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主要股东提名鲁霞、韦玲、段桂仁、刘国琪、刘志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是连任董事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